

望京街道 2021 年花家地小区 2 区老旧小区 综合整治室外公共区域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施工单位）：北京国泰嘉业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刘丹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615 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国泰嘉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乾翔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田庄村东 88 号-7 号

发包人为建设 望京街道 2021 年花家地小区 2 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室外公共区域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 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望京街道 2021 年花家地小区 2 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室外公共区域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花家地小区 2 区
工程内容: 拆除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灌溉工程、雨水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包含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老旧办发(2021)14 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望京街道 2021 年花家地小区 2 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室外公共区域项目项目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 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壹仟贰佰万贰仟肆佰肆拾叁元伍角伍分 元(人民币) (小写)¥: 12002443.55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733712.05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804227.24 元

暂列金额(含税): 15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工程最终结算以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的审定金额为准，只退不补。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李俊清 ； 职称： 工程师 ；

身份证号： 371426198206066811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京 1112016202002429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201603411034201311063600167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112016202002429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15） 0111021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 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北京国泰嘉业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刘丹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赵乾 （签字）

2025 年 08 月 19 日

2025 年 08 月 19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615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010-64703102

传真: 010-64703102

电子邮箱: wjcjk@bjchy.gov.cn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帐号: 322056175421

邮政编码: 100010

承包人: 北京国泰嘉业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田庄村东88号-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010-63720103

传真: 010-63720103

电子邮箱: guotaijiaye88@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帐号: 0200063009200119011

邮政编码: 102305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东园615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4703102

传真：010-64703102

电子邮箱：wjcjk@bjchy.gov.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帐号：322056175421

邮政编码：100010

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北京国泰嘉业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田村

东88号-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3720103

传真：010-63720103

电子邮箱：guotaijiaye8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帐号：0200063009200119011

邮政编码：102305

监督单位：（盖章）